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82號

上訴人 陳志輝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陳志輝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刑（處有期徒刑3年5月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告訴人A女（姓名詳卷）就其如何遭拉入巷子或是自行步入巷子、上訴人是以手伸入A女褲內或隔著褲子摸、A女於何時何地以何方式向母親（即原判決所指之B女，姓名詳卷）述說本案犯罪事實，以及於何時透過何證據指認上訴人等事項，A女之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，與B女於偵查及原審證述，多有矛盾；上訴人於原審已具體指出其差異。在A女所述之被害經過，及作為補強證據之B女之陳述，俱有瑕疵且未經

究明之情形下，原判決未詳論何以仍得為不利上訴人認定之理由，於證據法則有違，且違背罪疑唯利被告原則。

(二)本案並無上訴人侵害A女之確切證據，且A女已提起民事訴訟，希望能使上訴人在外工作，以給付應賠償A女之錢，並給上訴人一次機會，以利需人照養之女兒成長。

四、惟查，原審認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1月3日夜間，尾隨未滿14歲之A女進入桃園市中壢區○○○路防火巷內（地點詳卷），強行自後方抱住A女，不顧A女掙扎，伸手隔著褲子撫摸A女下體約1、2分鐘，而強制猥褻A女。係以上訴人並不否認跟隨A女進入上開防火巷，並於警詢時坦承：有抱住A女及碰觸A女身體，可能因而使A女認為在碰觸其下體等事實，並依憑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、B女於偵、審中之證詞，以及第一審勘驗相關監視器錄影光碟所得，作為認定之依據。有關上訴人否認犯行，及所辯如前述上訴意旨各詞，亦說明如何不可採或何以不足為有利上訴人認定之理由，略以：(一)關於上訴人如何尾隨、A女如何自行步入防火巷內，及上訴人自A女後方強行抱住並伸手隔著褲子撫摸A女下體之過程，A女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大致相符。A女之上開陳述，雖與B女於第一審證述：A女係遭拉入巷子、上訴人是以手伸進去褲子內等語，有所出入。然B女未親自見聞上情，以上證述係聽聞自A女，且距離本案發生時間有相當時日，難期待B女能為完全正確之陳述；且B女於偵查中已證稱：A女轉述遭隔著褲子撫摸下體等情。因此，B女於第一審之部分證述雖誇大、渲染，亦難以此遽認A女之指述不可信。(二)A女於何時地如何向B女述說本案犯罪事實及指認上訴人之細節，縱有不一，但A女所述主要情節及有關犯罪基本構成要件之事實，尚屬相符，自不影響其主要證述內容之可信性等語（見原判決第2至6頁）。核其論斷、說明，於卷內證據並無不合，亦無上訴意旨所指之違法情形。

五、依上說明，上訴意旨重複其於原審之辯解，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且已經原判決明白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已

見，再事爭執，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；其餘上訴意旨就原判決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，同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；應認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林瑞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